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5〕61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济南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5年6月11日

济南大学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及《济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济大校字[2015]22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课程建设的意义和要求

1.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做好课程建设工作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对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

2. 课程建设应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基本原则，以研究生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以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为出发点，以强化培养学院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学院的主体作用，调动学院、教师开展课程建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二、课程建设主要工作

3. 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认真组织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工作，把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作为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坚持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

等课程，使课程体系得到整体优化。

4. 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各培养单位（学院、基地、中心）成立教学督导组，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课程从目标定位、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直至停止开课。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检查学院督导工作。

5. 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申请机制。允许部分课程在遵循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基础上，由多名任课教师申请开课，或一门课程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为研究生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

6. 加强课程信息化建设，为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服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任课教师利用课程中心平台开发网络课程，实现教师与研究生的课内课外、课上课下的良性互动；鼓励教师充分利用课程网站，为研究生课外学习提供最新的科研成果及文献资料，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充分利用微信、微博、论坛等网络平台，开展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互动，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7. 加强课程内容优化及教学方法改革。鼓励任课教师在遵循教学大纲基础上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不断优化课程内容，

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及质量。

8. 加强精品课程及优质课程建设。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立项建设研究生精品课程，使其真正起到引领和示范课程作用。各培养单位应对已开设三年以上的研究生课程进行优质课程验收，对达不到优质课程标准的课程应查找原因，加强指导与监督，限期整改。

9. 进一步完善课程考核制度。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三、课程建设责任与分工

10.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课程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协调各职能部门出台支持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具体措施；负责组织研究生课程体系的评价、审核；组织研究生精品课程的立项、

验收工作；组织教学督导及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工作；组织研究生教学贡献奖及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及推荐工作，预算及统筹各类课程建设经费，建立完善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等；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位点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11. 各培养单位要强化研究生教育主体意识，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包括：课程体系的建立、课程教学内容的确定、教学方法改革、教师配备及培训、教学质量检查、教学档案管理、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及推荐等工作。培养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避免重科研、忽视课程教学的倾向，加强课程教学研究，把课程建设作为学位点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和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四、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12.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导师在为研究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时，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各培养单位应建立研究生培养计划审核机制，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13. 建立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研究生跨学科、跨院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

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的灵活性。

五、逐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4. 完善制度，建立课程建设奖励机制。学校制定鼓励教师参加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的奖励制度，设立研究生教学贡献奖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在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将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及质量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15.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各培养单位应加强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培训，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鼓励教师间合作并发挥传帮带作用，保证每门课程均有教师团队。

六、严格课程教学管理

16. 各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

17. 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学位课程需有课程教学大纲，选修课程需有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简介应在开课前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上网公布，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8. 建立课程教学评价及监督体系。建立以教学督导与研究

生评教并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研究生院制定课程教学评价标准，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必须对任课教师进行网上评价；各培养单位要成立研究生教学检查组，对本单位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检查，评价及检查结果应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門反馈，对发现的优秀教学典型和经验应及时推广，对教学效果好的课程应鼓励和表彰，对存在的问题应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

研究生课程建设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制定科学的制度并严格管理，需要教师付出长期的、艰辛的努力。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认真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济南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为吸收和整合社会资源参与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山东省《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施与管理〉的通知》（鲁教研字〔2008〕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及《济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济大校字〔2015〕2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基地）是以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及创造能力为核心，以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研究水平较高且研究前景较好的单位为支撑，通过联合共建、产学研结合，使培养基地成为我校研究生培养与创新的平台；是以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为目的而设立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和人力、物质资源优势，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场所。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应以满足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需要为出发点，并应遵循以下原则：按需设立、切实可行；责权明晰、互惠互赢；动态管理、相对稳定。

（四）联合培养基地采取“学校指导、学院建设”的管理模式，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基地、中心）与校外有关单位协商

共同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必须是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

（五）学校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设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共建，联合培养基地命名为“济南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二、设置标准

（一）联合培养基地应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具备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其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学科、类别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的要求。

（二）有一定数量的、符合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培养研究生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具备必要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能提供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指导团队、科学研究及专业实践所需设备及场所，具备研究生学习、生活和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保障。

（四）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潜力，校级联合培养基地还应具备一定的承载能力。

（五）学校可以从联合培养基地的技术骨干中选聘符合研究生导师条件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学校聘任的联合培养基地导师，按照校外导师管理。

三、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拟建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论证及实

地考察，并起草联合培养协议，经法律事务中心审阅后报学校审批。

（二）联合培养基地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基地所依托的单位联合申报。申报联合培养基地的单位需报送《济南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见附件）。联合培养基地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研究生学科类别目录申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议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三）正式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联合培养基地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匾牌。

四、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一）联合培养基地应制定建设方案及管理制度，确定研究生实践的基本内容、实施方案、考核办法，构建联合培养基地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配备研究生开展科研及专业实践期间的生活、学习、工作必须的设备。建立优质资源共享平台，广泛开展教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及科研合作活动。

（三）配备具有指导研究生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导师，明确校外导师职责并组织不定期培训。

五、联合培养基地管理

（一）共建双方应有专人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的日常管理，双方应建立定期交流机制，研究解决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联合培养基地每年年初应做出工作计划，年终应写出

工作总结，总结包括基地运行情况、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三）联合培养基地实行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机制，评估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每三年为一周期，优秀联合培养基地将优先推荐为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未能通过评估的将限期整改，直至取消联合培养基地称号。

六、 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